

第四章 導讀

民事訴訟係一動態之流程，重在效率，因而在書狀之定型化及規格化，自有要求之必要。惟對於書狀之提出，仍不可過於嚴格，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及程序便利性考量，自有給予補正機制之必要。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原案謂民事訴訟程序有普通與特別之分，普通訴訟程序，用於普通訴訟事件，特別訴訟程序，用於特別訴訟事件。

普通訴訟程序，亦有第一審訴訟程序、上級審訴訟程序、與再審訴訟程序之別。夫審判衙門，設上下階級，使上級審判衙門，得調查下級審判衙門之審判是否愜當，實為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法。又為使法律上解釋歸於統一之道，此法院編制法，所以分下級審判衙門及上級審判衙門，而本案亦規定第一審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及上級審判衙門之訴訟程序也。又以確定判決言之，或其實體上之根據有不正者，（如為判決基礎之證書由於偽造是）或其程序有違法者，（如審判衙門之編制不合規定是）如有此兩種情形，應特設辦法，除去確定判決之效力而再理，藉此項判決所終結之事件，故本案有再審訴訟程序之規定也。下級審訴訟程序、上級審訴訟程序，及再審訴訟程序，所共有之法則，應總列一章，使律文不失諸浩瀚。（原立法理由）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立法理由】

△查民訴律原案謂僅按凡當事人表示其意思之方法，有言詞及書狀兩種，例如當事人在判決審判衙門之辯論，則以言詞表示，在地方審判衙門起訴，則以書狀表示是也。當事人所用書狀，又有特定書狀及準備書狀兩種，特定書狀者，乃審判之際，祇能就其中所記載之事項，加以斟酌之書狀也，例如訴訟參加書等是。準備書狀，乃因準備言詞辯論所作之書狀，申言之，即記載當事人一造，於言詞辯論所欲主張之事項，豫先交付他造，使對於該主張為陳述之準備也，例如答辯書是。（原立法理由）

第 116 條 修法、實務

第 116 條（書狀應記載之事項及其傳送）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

- 關係。
- 三 訴訟事件。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III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理由】

第四十條已增訂第四項，明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亦有當事人能力，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機關為當事人者，應於書狀內記載機關名稱及公務所。（92年2月）

【原條文】

第一百十六條（89年）

I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 三 訴訟事件。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II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III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IV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57年）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六條（24 年）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七條（19 年）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七 法院。
- 八 年月日。

【立法理由】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一)就一般民事事件而言，當事人之性別、年齡及職業，非屬重要事項，且於通常情形，依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應已足以辨別當事人，原條文第一款將當事人之「性別、年齡、職業」列為書狀之應記載事項，尚有未

宜，爰將之刪除，移至第二項改列為宜記載之事項。

(二)配合第一款之修正，第二款之「性別、年齡、職業」亦予刪除。又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法院應審查其代理權之有無，爰於第二款中增列有法定代理人者，應於書狀記載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以利審查。

(三)為方便法院作業，當事人書狀應記載訴訟事件之性質或案由，然除別有規定外，不以記載訴訟標的為必要。爰仿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第三款修正為「訴訟事件」。

(四)其餘各款均不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書狀宜記載之事項，用促注意。

三、隨著科技之進步，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文書，已日漸普遍，爰增設第三項，規定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至法院，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以利適用。又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書狀之細節，如科技設備之種類、附屬文書之添具、繕本之提出等，至為瑣細，宜另以辦法定之，爰並規定，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俾當事人有所遵循。(89年)

△本條一、二兩款於「姓名」下增列「性別」，使記載之事項，更為詳備。(57年)

△查民訴律第一百六十八條理由謂當事人所應作之書狀，若法律別無規定，以據一定之法則為便，故設本條以規定其方式及內容。

本條乃訓示規定，非強制規定，故當事人雖未照辦，亦不至遽受不利，唯因而生出之費用，應歸其負擔。例如因當事人所作之準備書狀不完全，延期辯論，則由此所生之費用，應歸當事人負擔是也。

又查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條理由謂關於書狀有特別規定者，如訴訟、上訴狀等，並應遵照特別規定辦理。(原立法理由)

《說明》

本條文係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要求之規定，如有欠缺得命補正者應先命其補正，如有逾期不補正者，乃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裁定駁回。實務上經常命當事人補正被告之「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或「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補字第 1024 號民事裁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補字第 1070 號民事裁定)；命補「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具體敘明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補字第 1231 號民事裁定)，但對於訴訟標的之表明，有部分法院以裁定命當事人補正「請求權基礎，逾期駁回其訴。」此一作法，並不合法。亦即，在此，應注意如當事人已對其請求有所主張，例如「返還某物」、「要求給付賠償」等，如依其事實主張非屬全然無據者，即應行闡明可能存在之法律關係，使其訴訟標的得以特定，並要求原告為合宜之事實主張，使其得符合一貫性審查。法院不得收受書狀時，即在未闡明有何等請求權可能得以主張下，乃命當事人補正「請求權基礎」(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小調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補字第

367 號民事裁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簡字第 308 號民事裁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竹字第 578 號民事裁定)，逾期並予駁回，並不妥當。實務上此種在程序初始即以訴訟標的等同請求權基礎，並要求當事人表明，若未表明即予駁回之作法，乃違背訴之聲明、訴訟標的之明確、特定，乃有賴法官協力闡明者，不得在未具體闡明下，僅以書面空泛要求補正訴訟標的云云（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 年度基簡調字第 236 號民事裁定）。至於在有委任律師下，有以不混淆法官與律師角色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闡明者（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重訴字第 200 號民事裁定），亦不妥當。

《解釋》

回院字第 1786 號（民國 27 年 9 月 23 日）

(二)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因須以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異議告知於聲明人，而其送達之處所不明時，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條准用民事訴訟法總則，固可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而為公示送達，但聲明人之送達處所，為聲明書狀中應行記載之事項，其不予記載，即係自己之過失，如債權人或債務人不願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該聲明人又未另狀補正，則應行告知聲明人之事由，即屬無從送達，更難望其為起訴之證明，自應不顧及該債權，逕行分配。

《裁判》回 91 年度台抗字第 180 號

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業已更易為陳○仁並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定有明文。此項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者，法院始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亦有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可按。本件相對人訴求再抗告人國家賠償之訴狀，雖未載明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地址，惟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九日所提出之書狀內已記載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李○基，並於收受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命補正再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及地址之裁定後，於補正期限內所提出之抗告狀，記載再抗告人之地址為台北市市府路一號，法定代理人為李○基等情。原法院因認相對人就訴求再抗告人國家賠償部分之訴狀記載既已依限補正，台北地院仍以相對人逾期未補正為由，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訴，尚有未合，爰以裁定廢棄台北地院此部分之裁定，依首揭說明，核無違誤。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法院此部分之裁定，難認為有理由。

回 86 年度台抗字第 30 號

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應記載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經查，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於書狀載明相對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該程式之欠缺係可補正之事項，應由抗告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之。

回 83 年度台上字第 2147 號

未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當事人應於書狀中記載其住所或居所，除與管轄有關外，僅係陳明其應受送達之處所，以利訴訟之進行，並不以記載戶籍所在地為

必要。被上訴人於書狀上所載之地址，縱非其戶籍所在地，亦難謂其訴訟程式有何欠缺，更與當事人是否適格無涉。

第 117 條 修法、實務

第 117 條（書狀之簽名）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修正理由】

依民法規定，蓋章與簽名具有同等之效力，於書狀之簽名，亦應有其適用。又以指印代簽名者，仍有保留之必要，惟應由他人代書按指印人之姓名，記明事由並由代書人簽名，以確知係何人所為。爰併予修正。（92 年 2 月）

【原條文】

第一百十七條（57 年）

I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捺指印。

II 前項代書之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七條（24 年）

I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捺指印。

II 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19 年）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捺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捺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立法理由】

△本條原文中「畫押」二字刪去，其理由謂畫押乃為我國古老之信守方式，今使用者少，且現在社會文明進步，每人多能簽名，即或不能簽名，亦可以蓋章，無圖章者，亦可按指印代之，不必用畫押，故刪去之。另舊法原條文所稱之「代書人」一語，極易與臺灣省操司法書記，俗稱「代書人」相牽混，爰予改為「代書之人」以免誤解。（57 年）

△查民訴律第一百七十三條理由謂當事人或代理人中，或有不能自行簽名者，應規定代行簽名之方法，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原立法理由）

《說明》

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無論起訴書狀、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或答辯狀如未有當事人簽名或蓋章者，法院應命其補正簽名或蓋章。若當事人未獲許可而將書狀以電信

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寄送訴訟文書，法院亦應限期命其補正經其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到院（台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52 號民事裁定）。又當事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者，亦應在其上簽名或蓋章，如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亦得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2177 號民事裁定、110 年度台聲字第 3705 號民事裁定）。

《判例》

回40 年台抗字第 82 號

在淪陷區之當事人以書面委任代理人代為起訴，其委任書內當事人名下指印，苟能證明確係當事人本人所按，此項代理權即不得謂有欠缺，其起訴狀亦無須再由當事人簽名，雖委任書內未經當事人簽名不合書狀程式，但既經當事人按有指印，儘可由代書人記明事由並簽名，以補正其欠缺。如法院認為代理權有欠缺，以裁定駁回其訴，訴訟代理人得以其代理權並無欠缺為理由，提起抗告，抗告法院應究明其代理權果否欠缺，以斷定其抗告有無理由，不得以抗告狀未經當事人合法簽名，而謂其抗告為不合法。

《裁判》

回98 年度台上字第 2156 號

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定有明文。又以用印章代簽名者，須其印章確為該當事人所有者，始生與簽名同一效力。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一七五八號事件及就該事件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為訴外人洪○吉冒用其名義委任律師提出之訴訟，係冒名訴訟，其復未委任郭○宜律師與被上訴人成立系爭訴訟上和解等語，乃原審以上訴人委任黃○雄等三位律師之民事委任書雖無上訴人之簽名，但有上訴人之印文蓋用其上，委任人同意律師代刻印章蓋用情事，所在多有，依此認定上訴人有委任律師提出系爭一七五八號事情事，乃疏未詳查上開委任書內之印文是否確為上訴人所有，逕以與待證事實無關之「同意律師代刻印章蓋用之情事所在多有」為其推斷上訴人有委任律師提出系爭一七五八號事件之事實，自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此外，原審復以委任郭○宜律師之民事委任狀內，因有全體委任人之簽章，憑以認定上訴人確有委任郭○宜律師成立系爭訴訟上和解之事實，就上訴人聲請鑑定該書狀簽名真偽之證據方法，原審未說明不予送鑑定之理由，遽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回98 年度台上字第 1426 號

次按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又書狀應由當事人簽名，乃在證明該書狀係出於本人之意思，依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蓋章與簽名具有同等之效力，於書狀之簽名，亦應有其適用。查被上訴人對於原法院七十二年度上字第二八八號判決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

第三審上訴，分別於八十一年二月八日、同年月十日提出之書狀雖未簽名，但均有蓋章，即屬合法。上訴人謂被上訴人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提出之書狀均未簽名，其上訴為不合法，與未上訴無異，該判決已確定云云，顯屬誤會。

第 118 條 修法、實務

第 118 條（引用文書之添具、摘錄及表明）

- I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或影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以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 II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機關；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修正理由】

- 一、本條第一項中加添「影本」，其理由謂當事人引用所執之文書時，每有攝影附具者，此種影本，與繕本顯有不同，茲稱之為「影本」，並定明當事人得添具影本，以代原本或繕本，俾與現時實際慣例相符。
- 二、本條第二項中「公署」修改為「機關」，俾與憲法用語一致。（57年）

【原條文】

第一百十八條（24年）

- I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 II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或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19年）

- I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 II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立法理由】

- △查民訴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理由謂當事人，若於前條書狀內，有引用其所持書狀者，應添具該書狀繕本，使審判衙門及相對人，豫知其內容。其由代理人為訴訟者，則添具證明代理權書狀之繕本，使審判衙門及相對人，豫知其內容。

若僅引用書狀之一部，或書狀之內容，已為相對人所知，或浩繁不便謄錄者，祇須添具節本，或表示書名，以節省添具繕本之勞。簽名、蓋印，乃指謄錄原文之簽名、蓋印而言。

又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理由謂當事人引用之所執文件，亦無妨提出其原本，故於第一項增入原本二字。

第二項規定，原案無，本條例增入，令其表明執有證物之人或證人者，以備法院之預行調取或傳喚也。（原立法理由）

第 119 條 修法、實務

第 119 條（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之提出）

I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II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修正理由】

「繕本」下增列「影本」。（92 年 2 月）

【原條文】

第一百十九條（57 年）

I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II 前項繕本與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十九條（24 年）

同下。

第一百二十條（19 年）

I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II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立法理由】

△本條刪去原文「書記科」三字，其理由謂查現行法院組織並無所謂「書記科」，實際上書狀及其附屬文件，多係同時向法院收受書狀人員提出，故原文中「書記科」數字，顯非必要，故刪。

又第二項首句所謂之書狀，實係第一項中繕本而言，為明確起見，於該局增「繕本與」三字，修正為「前項繕本與書狀不符時」，較原文明確。（57 年）

△查民訴律第一百七十條理由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應呈遞繕本一通於審判衙門，以作訴訟筆錄，其須送達彼造者，則應按照人數呈遞繕本於審判衙門之書記科，請其送達，此第一項之所以設也。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如有繕本數通，則因誤記或缺漏等情事，不免稍有異同，此際應以提出審判衙門者為準，以正繕本之訛，此第二項之所以設也。（原立法理由）